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发能源”）的通知：

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振发能源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5,000,000 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2%）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。本次业务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。

截止本次披露日，振发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124,819,1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53%。振发能源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45%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1 日